

关于表彰全国“科教进社区”活动先进集体、个人和优秀组织单位的通知(2004年)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14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科协发普字〔2004〕18号

自2002年中央文明办、中央综治办、文化部、卫生部、体育总局、中国科协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妇联联合发出《关于开展科教、文体、法律、卫生“四进社区”活动的通知》以来，各地按照中央文明办、中国科协制定的《“科教进社区”活动工作方案》，面向社区居民广泛开展了各种形式的“科教进社区”活动，取得了显著成果，在社区营造了良好的崇尚科学的氛围，为增强居民的科学意识、培养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中央文明办、中国科协等10部门《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科教、文体、法律、卫生“四进社区”活动的通知》，推动“科教进社区”活动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，不断提高城市居民的科学文化素质，进一步促进城市精神文明建设，中央文明办和中国科协决定对在2002年至2003年度“科教进社区”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、个人和优秀组织单位进行表彰。

现将《全国“科教进社区”活动表彰办法》(附件1)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照表彰办法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数额分配(附件2)推荐全国“科教进社区”活动先进集体、个人和优秀组织单位，于2004年4月15日前将推荐表(附件3—5)一式三份上报全国“科教进社区”活动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全国“科教进社区”活动表彰办法
2. 2002—2003年度全国“科教进社区”活动表彰数额分配表(略)
 3. 2002—2003年度全国“科教进社区”活动先进集体推荐表(略)
 4. 2002—2003年度全国“科教进社区”活动先进个人推荐表(略)
 5. 2002—2003年度全国“科教进社区”活动优秀组织奖推荐表(略)

中央文明办

中国科协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86

